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7年10月廉政月刊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開始囉！廉政署署長、多位檢察署檢察長及部會首長均率先於授權首日辦理授權！財產申報授權制度快捷又便利，授權首日授權人數已突破 7,000 人！

107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期間自107年9月5日起至107年10月5日止，目前監察院及法務部已建置完成「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申報義務人同意授權後，已能利用網路介接透過查核平台向相關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取得大部分申報義務人應申報之財產內容，以提供予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減輕申報人負擔。

負責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之主管機關首長即法務部廉政署署長朱家崎，已率先於授權首日辦理授權作業。朱署長自106年上任迄今，致力於推動財產申報授權制度，要求提高財產申報授權比例，且於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0次委員會議中提出具體執行作為報告，本項執行作為獲賴院長之肯認，並經裁示應積極協助申報義務人按時正確申報，以保護大多數良善公務員，達成財產申報零裁罰之政策目標。

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考選部部長蔡宗珍等中央機關首長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謝榮盛檢察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朱兆民檢察長、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彭坤業檢察長、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徐錫祥檢察長、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張宏謀檢察長、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黃玉垣檢察長、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王文德檢察長、臺灣士

林地方檢察署姜貴昌檢察長、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柯麗鈴檢察長、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郭珍妮檢察長、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林錦村檢察長、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李金定檢察長、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莊榮松等多位檢察機關首長，均在該機關政風室同仁的協助服務下，率先於授權首日即完成授權作業，並對政風室同仁主動服務申報義務人之精神均表示肯定。

廉政署表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應以輔導機關申報義務人如期且正確完成申報為首要之務，而非以裁罰為目的，呼籲各機關申報義務人都能夠於授權期間善加利用授權，以大幅降低過往由申報義務人自行查詢財產資料而有漏報、短報或溢報之情事，並提升財產申報內容之正確性。

貳、貪瀆案例

一、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東市公所約僱臨時人員黃陳○○涉嫌侵占納骨櫃規費案，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黃陳○○係臺東市公所僱用之臨時人員，自民國103年3月1日起任職於臺東市殯葬管理所(下稱殯葬所)櫃檯人員，負責受理民眾使用殯葬設施之申請、審核、許可及收取使用規費，並填發設施使用收據予申請人或代辦葬儀社收執，以及製作收入憑證日報表等業務。詎黃陳○○為負擔家庭開銷及個人花費，致入不敷出，竟利用其擔任櫃檯人員，每日收取使用規費之業務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概括犯意，自105年11月17日起至106年5月15日止，接續多次挪用侵占其向申請人或代辦葬儀社收取之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之納骨櫃使用規費，嗣再以其後續收取之納骨櫃使用規費或個人薪資，湊足遲延繳庫之使用規費金額，並製作與實際收款日期不符之日報

表、收據聯單，以此方式彌補帳面平衡，再持之向臺東市公所財政課出納人員申報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臺東市公所對殯葬設施規費查核、管理之正確性。嗣臺東市公所財政課於106年5月17日辦理領用收據盤點業務時，始發覺黃陳○○有刻意延遲繳庫及收據異常開立之情形，經清查、核對後，發現截至106年5月18日止，尚有使用規費累計34萬5000元未依規定繳庫，遂要求黃陳○○補繳回該筆款項，因黃陳○○已將上述分次侵占入己之規費，合計20萬元花費殆盡，遂向其胞妹緊急借款20萬元，再加上原本即存放於殯葬所保險櫃內14萬5000元未繳庫之使用規費，於105年5月22日全數解繳臺東市公所公庫。後黃陳○○於翌（23）日上午9時6分，至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自首侵占犯行，始循線查獲上情。

全案經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黃陳○○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二、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雲林縣崙背鄉鄉長李○茂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經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業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

李○茂為雲林縣崙背鄉鄉長，負有綜理崙背鄉自治事項及上級政府委辦事項等行政業務。李○茂與其胞弟李○功明知坐落雲林縣崙背鄉天后段0513-0000、0519-0000地號之土地及其上設有門牌號碼「雲林縣崙背鄉南陽村民主路38號」之建物係崙背鄉公所所有，供辦公廳舍使用。再崙背鄉並無訂立相關之鄉有財產管理之自治條例，自應適用雲林縣縣有財產自治條例第4條、第20條規定，屬供辦公作業用之公務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核准，

不得變更用途。且依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第3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詎李○功竟於民國100年9月間，央求李○茂提供前開建物、土地供其與不知情之子李○然居住，李○茂予以允諾，違背上開法令，為對於主管事務圖李○功之不法利益，而與李○功達成犯意聯絡，自100年9月起至105年8月止，由李○茂提供前開建物、土地給李○功及李○然無償居住在內，使李○功取得鑰匙得以進出，而得使用上開民主路38號內之主體建物即為民服務中心及後方建物內1個房間，並由不知情之崙背鄉公所員工核銷水費、電費、電話費及網路費，李○功因而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及免於支付電話費、網路費、水費及電費等不法利益，共計新台幣（下同）91萬1998元。全案經廉政署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於106年10月26日提起公訴。現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李○茂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肆年；李○功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陸年貳月，褫奪公權肆年。

三、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陳○○、黃○○、郭○○等人對於臺東地區海巡人員行賄以輸入私菸一案，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有罪、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緣陳○○與黃○○、郭○○為避免自臺東地區海岸私自輸入香菸遭查獲，損及其等利益，竟於民國104年9月18日之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共同謀議先由在臺東地區經營餐廳之陳○○尋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簡稱海巡署）在臺東地區負責查緝走私之公務人員，再由其等對該公務人員以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使該公務人員不為查緝。謀議既定，陳○○遂透過時任職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偵查佐之李○○引介，結識時任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下稱東巡局）第八一岸

巡大隊司法組組員之金○○。陳○○、黃○○及郭○○均明知金○○係東巡局第八一岸巡大隊司法組組員，負責臺東岸際地區犯罪之偵防事項、查緝走私等犯罪調查事項，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竟由陳○○先於104年9月18日21時許，在其經營位於臺東縣臺東市興安路2段187號之岩灣客棧內，探詢金○○上揭違背職務行為之意願，金○○並未當場明確拒絕，陳○○遂通知黃○○及郭○○2人於同年9月22日晚間，前往上開岩灣客棧餐廳內與金○○商談，席間並由黃○○向金○○表示欲從臺東地區海岸輸入私菸，將以私菸每箱新臺幣（下同）300元至400元、共1000箱、總計30萬元至40萬元之代價，向金○○行求，作為金○○不為查緝之對價。陳○○在場時亦以討論之接續犯意，同此對價向金○○行求，然因金○○未置可否，陳○○、郭○○則另於同年9月22日後之某日，分別在岩灣客棧餐廳內、臺東市中華路某處之全家便利商店與金○○碰面，接續以前開金額行求金○○，作為其不查緝輸入私菸之對價，惟金○○仍未應允。

全案經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陳○○、黃○○、郭○○涉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罪嫌，因陳○○飾詞狡辯，予以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4號判決，處以有期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20萬元，褫奪公權2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15號判決，處以有期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20萬元，褫奪公權2年。另黃○○、郭○○則因犯後坦承犯行，深表悔悟，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並各命向國庫支付30萬元。

叁、其他事項

一、強化資安 著重演練管理

曾經在登山步道上聽到一段有趣的對話：「你的手指怎麼啦？」
「不小心被刀片割傷了。」「你那麼強壯怎麼會被割傷呢？」即使身體再強壯，只要不小心，仍然會有被刀片割傷的可能。

從這個案例，就聯想到在職場上被釘書針刺傷、被紙張割傷的經驗，上網查了一下，竟然有總統被釘書針刺傷的新聞，還有一個單位行文要求往來的單位不能使用釘書針裝釘文件，可見被釘書針刺傷的風險是一直存在的。

最近三年來，有幾個企業因為受到駭客的攻擊或作業疏失，動輒損失數十億元的案例，在資訊化、網路化愈來愈普及的情況下，資訊安全（資安）的防護日趨重要。

資訊安全的防護從作業標的層面來看包含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從作業環境層面來看為法規遵循，從組織層面來看為資安能力的成熟度。

資訊安全風險的處理步驟要從風險評鑑做起，進行營運衝擊分析，了解風險對於作業的影響，研擬控制措施。

在風險的控制措施方面要朝著規避、降低、轉移等方面評估，要考量成本效益、政策的可行性及處理的優先順序，最後才在可接受的風險下確認作業方案。

處理風險，不能輕忽，也不能無限上綱。曾經聽過一個案例，在某一個單位禮堂的演講，因為停電而導致無法進行。就做了防止停電的改善措施，包括裝了發電機、冷氣、隔音設施、消防設備，結果卻也派不上用場，反而帶來更大的風險。

在實務上，組織一定會遇到作業異常或危機的情境，有時甚至於發生複合式災難，引起骨牌效應。所以還要考慮復原重建，及業務的持續運作。有道是：風險在預期之內，要有風險處理計畫；危機在預期之外，要有緊急應變機制。

為減少資安問題的發生，一定要有追蹤列管的機制，可將問題分為異常、事件、事故三個等級，就異常狀況翔實記錄，探討問題的成因，務必落實解決，並統計分析，重點改善，以期減少事件，甚至於事故的發生。

常聽到一句話：「計劃趕不上變化。」以最近的一次因應颱風放假為例，在颱風未到之前，就召開了因應處理會議，結果因為兩個院轄市放假情形不一致，導致作業人力嚴重不足，經臨時調整因應，最後順利正常運作，沒有造成不良影響。由於事前召開會議，已進行資源盤點，作業因應措施準備，所以過程還算順利，如果沒有事先計劃，可能就會措手不及。

每一年大概都有颱風侵襲的機會，所以事先要有所準備。資安風險的對策亦然，下列幾句話要時時記得：「方案要能落實，計畫要能執行；做法要能務實，機制要能作用。事物要能就緒，人員要能盡責；風險要能控管，危機要能應變。」

在無法避免人為的因素下，資安很難做到滴水不漏，資安工作重點在於管理與設計，平常就要演練，人員是資安的最後一道關卡，建立對於風險認知，養成遵守紀律的習慣，才能讓企業的經營者無後顧之憂。（本文摘錄自經濟日報 張俊鴻）

二、保防漫畫

◎摘自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保防短語

「不仁仕高位，播其惡於民大矣。」



三、反賄選宣導

◎摘自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 檢舉賄選方式：

一接→接近候選人。

二保→保存賄選人、事、時、地、物的賄選證據。

三打→一定要撥打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四訴→起訴就 1/4 獎金，一審判決有罪再領 1/4。

五搞定→判決有罪確定，全額獎金都給你！

2. 檢舉賄選 (i) 注意！

★是什麼人【人】。

★在什麼時候【時】。

★在什麼地點【地】。

★向誰買票及過程【事】。

★用鈔票或什麼東西賄選【物】。

3. 檢舉賄選獎金領取方式：

起訴：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察官公訴後，給予檢舉人獎金 1/4。

判決：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時，給予檢舉人獎金 1/4。

判決確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再給予其餘獎金。

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給予檢舉人半數獎金。